

親人過世後，需要跑哪些流程、辦哪些事項？

文:楊舒婷（認證法律人）· 家庭·父母子女· 2026-02-06

本文

當一個人過世後，並不是所有東西都會隨著他的離世而直接結束，仍必須有人（可能是繼承人、其他親屬或遺產管理人等）協助善後，妥善處理他生前的法律關係。

一、要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的事項

（一）辦理死亡登記、除戶並申請除戶戶籍謄本

就像嬰兒出生必須申報戶口，亡者過世也必須辦理死亡登記及除戶^[1]，且應於死亡之日起30日內辦理^[2]。如果這個程序沒有先辦好，後面的流程是無法進行的。

申請人^[3]可以是亡者的配偶、親屬或同居人等，準備好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的死亡宣告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亡者的身分證（須繳回^[4]，若遺失則免附）、戶口名簿，以及申請人的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即可到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及除戶^[5]。建議當天一併申請多份「除戶戶籍謄本」，後續在不動產繼承登記、陳報遺產清冊或拋棄繼承等情形，都會需要。

除臨櫃外，死亡登記也可以在內政部的網站線上申辦；但之後還是要到任一實體戶政繳回亡者的身分證、換領戶口名簿等^[6]。

（二）健保退保^[7]

辦理死亡登記時，戶政事務所會幫忙受理健保退保的申請，並將相關資訊傳送至健保署，所以不需要再多跑一趟到健保署去。而健保署會以亡者的死亡日做為退保日期，審核無誤就完成退保^[8]，當月整個月份的健保費都不會收^[9]。

二、商業保險及勞工保險、勞退

（一）辦理死亡登記時可一併申請清查亡者的商業保單

若亡者生前有購買商業保險（例如：壽險^[10]、傷害險^[11]），要保人或受益人也別忘了在2年內檢附資料向保

險公司辦理理賠^[12]。

如果不清楚亡者生前有哪些保單，可以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時，一併申請亡者人身保單的清查及通知，戶政會通報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由各保險公司下載亡者的資料來比對，有符合的就會主動通知受益人（不一定是申請人）辦理理賠^[13]。

（二）向勞保局申請勞保給付、勞退^[14]

1. 勞保給付

亡者如果有投保勞保，要在5年內向勞保局臨櫃或郵寄申請「喪葬津貼」和「遺屬給付」^[15]：

（1）喪葬津貼

由支出喪葬費的人（不一定是遺屬）檢附支出證明請領，如果是遺屬支出，則可以切結方式請領^[16]。金額是依亡者死亡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計5個月一次給付，特殊例外則是10個月^[17]。

（2）遺屬給付

遺屬給付依照以下順位請領：配偶及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前順位有人，後順位就不能請領^[18]。遺屬給付有「遺屬年金」和「遺屬津貼」兩種，只能擇一請領^[19]。

「遺屬年金」不是一次發放，是每個月發給^[20]，但不是具備前述身分就可以請領，還須符合額外的法定要件，例如：特定年齡以上或以下、無謀生能力等^[21]。

「遺屬津貼」則是一次給付，符合法定身分就可以請領，不受前述年齡、謀生能力等條件的限制，但必須亡者在2009年1月1日前有勞保年資，才可以請領^[22]。

2. 勞退請領

如果亡者還沒請領勞退專戶的錢就先過世了，遺屬要在10年內到勞保局一次請領；但如果亡者生前已經開始領月退，卻在平均餘命或請領年限前死亡^[23]，遺屬可以申請把勞退專戶裡的餘額領回^[24]。

三、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一）查詢試算

申報遺產稅之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等，可以先向任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調閱亡者的財產參考清單^[25]，以便釐清、確認亡者有多少不動產、車輛、存款、股票等財產^[26]。除了臨櫃申請，也

可以線上查詢並試算遺產稅額^[27]。

(二) 申報

瞭解亡者生前的財產狀況後，不論財產多寡、要不要繳稅，都必須辦理遺產稅申報^[28]，不能因為亡者名下無財產或自認財產很少就不申報。

繼承人或其他納稅義務人可以填寫「遺產申報書」向亡者戶籍地的國稅局申報，或下載財政部的軟體，以電子方式申報^[29]，但要注意，遺產稅申報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次日起6個月內辦理，申請延長最多3個月^[30]，且在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可以進行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等行為^[31]。

申報遺產稅後，依照情況不同，國稅局會核發不同的遺產稅證明書^[32]：

1. 繳清：須繳納遺產稅的人，繳稅完畢就會核發「繳清證明書」。
2. 免稅：沒達到繳稅門檻而免稅的人，國稅局會直接核發「免稅證明書」。
3. 不計入遺產總額：若有不計入遺產總額的部分^[33]，例如：將繼承的土地捐給政府，可申請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4. 同意先移轉：有特殊原因，需要在繳清遺產稅前先處分部分財產者（例如：因手上無現金，要變賣房地才能繳稅）^[34]，可以提出納稅保證後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35]。

四、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

假如亡者名下有不動產，繼承人必須在6個月內辦理繼承登記^[36]，將亡者的名字改成繼承人的。但前提是先辦好遺產稅，取得上開四種證明書之一。

拿到國稅局開立的證明書，要先到任一地方稅稽徵機關或線上查詢不動產是否有欠繳地價稅、房屋稅，完成繳納後^[37]，繼承人就可以填寫登記申請書，並攜帶所有權狀、遺產稅證明書、除戶及繼承人戶籍謄本等^[38]，到不動產所在的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39]。

五、結清帳戶、汽機車過戶

(一) 銀行、證券帳戶

當銀行知悉存戶死亡後，銀行會立即將帳戶凍結，繼承人必須等國稅局核定遺產稅後，才能持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戶籍謄本（除戶及繼承人全體）等文件，由全體繼承人同意向銀行提領存款並結清帳戶^[40]。證券戶的繼承過戶除了上述資料，可能還需要股票、印鑑證明等^[41]，但實際需要準備的文件，各銀行和證券商或許略有不同，建議先詢問清楚。

亡者的銀行帳戶尤其容易發生爭執。因為若只是辦理死亡登記、除戶而沒個別通知，銀行並不會知道存戶已經

死亡，因此常出現繼承人之一在親人往生後，擅自提領銀行存款而遭其他繼承人控告的情形。事實上，銀行帳戶在亡者往生那一刻^[42]，就會變成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43]，而不屬於特定繼承人，所以繼承人擅自以亡者的印章提領存款，即使是單純用於喪葬費用或欠繳的醫療費，仍有可能涉及刑法的偽造文書罪^[44]。

(二) 汽機車過戶^[45]

繼承人要記得在1年內就近到監理所^[46]將亡者的汽機車過戶，避免牌照被註銷^[47]。繼承過戶要準備國稅局遺產稅證明、行照、新車主強制險（有效期限30日以上）^[48]、其他繼承人同意的協議書、雙證件等文件。如果有積欠的燃料稅、牌照稅、罰鍰等，要繳清才能過戶^[49]；出廠10年以上的汽車、5年以上的機車要過戶，還要經過臨時檢驗合格^[50]。

六、繼承或拋棄繼承

(一) 繼承記得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

現行民法是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俗稱限定繼承）^[51]，繼承人原則上不用拿自己的財產來清償被繼承人的債務；但仍建議在知道繼承時起3個月內，向被繼承人住所地的法院陳報遺產清冊^[52]，避免因為沒有依法定順序、比例清償債務，造成債權人的損失、損害，使得繼承人必須拿自己的財產來清償、賠償^[53]。

(二) 拋棄繼承

如果仍打算拋棄繼承，則必須在知道可以繼承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的法院拋棄繼承^[54]。拋棄繼承經法院核準備查後，就不需要再處理以上關於申報遺產稅^[55]等事情（但死亡登記還是要先辦理，因為聲請拋棄繼承必須檢附的文件之一就是除戶謄本），也算是省去很多麻煩。

註腳

[1] 戶籍法第4條第1款第8目：「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

這邊補充一下，死亡登記和除戶看似相同，但概念上比較接近「過程」和「結果」的關係，也就是要先辦好死亡登記後，戶政事務所才會把亡者從原戶籍中除去；而依照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重上國字第3號民事判決會說明：「所謂除戶籍謄本，乃指曾在該戶籍管轄區域內設有戶籍，因全戶遷出、喪失國籍或死亡而除籍，或因戶長遷出、住變、喪失國籍、死亡等致戶長變更或其他原因而換寫戶籍資料之謄本。」換句話說，如果有全戶遷出或喪失國籍的情形，也會發生除戶的結果，所以死亡登記和除戶不能完全劃上等號。

戶籍法第14條第1項：「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

[2] 戶籍法第48條第1項：「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

- [3] [戶籍法第36條](#)：「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
- [戶籍法第39條](#)：「死亡宣告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 [4] [戶籍法第62條第1項](#)：「因死亡、死亡宣告、廢止戶籍登記、撤銷戶籍、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原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截角後收回。」
- [5] 我的E政府 (n.d.)，[《死亡登記》](#)。
- [6] 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n.d.)，[《線上申辦死亡登記》](#)。
- [7]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5條第6項](#)：「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3款](#)：「本法第十五條第六項所稱退保原因，指下列情形之一：……三、死亡。」
- [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023)，[《內政部戶政司（新生兒、除籍）》](#)。
- [9]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0條第2項](#)：「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
- [10] [保險法第101條](#)：「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11] [保險法第131條](#)：「
- I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II 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 [12] [保險法第29條第3項](#)：「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
- [保險法第65條](#)本文：「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1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n.d.)，[《投保紀錄查詢問答集》](#)。
- [14] 礙於篇幅，以下以亡者具勞保身分舉例，如果是具有農保、國保身分，也可以向勞保局請領給付或津貼；具有公保身分則可向臺灣銀行請領。
- [15] [勞工保險條例第30條](#)：「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16] [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第1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
 - 四、支出殯葬費之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17]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前二條所定喪葬津貼、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給付標準如下：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18]勞工保險條例第65條第1、2項：「

I 受領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II 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19]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第1、3項：「

I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III 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20]勞工保險條例第65條之1第2項：「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21]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第2項：「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條件如下：

- 一、配偶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 二、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 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 四、孫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 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有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 (二) 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22]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第3項。

[23]中華民國內政部 (n.d.)，〈[歷年簡易生命表／全國](#)〉。

[24]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6條：「

I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II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8條第4項：「第一項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5]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第1項：「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第1點](#)：「為便利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資料作為辦理遺產稅申報之參考，及統一稽徵機關（含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下同）提供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26]以前，民眾向國稅局查詢亡者的財產參考清單後，若發現亡者有銀行存款或證券等金融財產時，民眾尚需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進行第二次查詢（因為國稅局的財產參考清冊只是簡略記載當參考用，所以必須要再向徵信中心進行第二次查詢），但自2020年7月1日起，國稅局已同步實施「單一窗口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的服務，所以民眾到國稅局申請查詢亡者的財產參考清單時，已經可以同時申辦金融遺產的查詢服務，一次完成查詢作業。相關法規參考[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第3點](#)、[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

[27]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n.d.），《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開始報稅](#)》。

[28][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均應填具遺產稅申報書向主管稽徵機關據實申報。其有依本法規定之減免扣除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報明。」

[29]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2025），《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下載與報稅](#)》。

[30][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第1項：「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6條](#)第2項：「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31][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

I 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但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於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II 遺產中之不動產，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法院應通知該管稽徵機關，迅依法定程序核定其稅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32][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

I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II 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33][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

[34]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25），《[遺產稅未繳清前，可提供擔保先行移轉部分遺產](#)》。

[35]遺產稅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第2點。

[36]土地登記規則第33條第1項：「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37]土地稅法第51條第1項：「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

房屋稅條例第22條第1項：「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

[38]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1項：「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

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三、繼承系統表。

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五、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拋棄人應親自到場在拋棄書內簽名。

（二）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39]土地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

[40]參高雄市政府民政局（n.d.），《[人生大小事](#)》。

[41]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24條第2款。

[42]民法第6條：「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43]民法第1148條第1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1151條：「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

[44]可參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中簡字第3338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簡字第1062號刑事判決](#)。

至於應該怎麼做，才能避免誤觸法律，可以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2025）](#)，《[身後事，訴訟事，領取死後存款是否會犯罪？](#)》。

[45]交通安全入口網（n.d.），《[如何辦理車輛繼承過戶](#)》。

[46]有部分監理所站沒有辦理，要辦理前建議先電話詢問。參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局（n.d.），《[車輛管理作業問答集 Q汽機車所有人死亡，如何辦理繼承過戶登記？](#)》。

[47]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3條第1項：「前條第一項應申請異動登記之義務人未辦理異動登記者，公路監理機關得催告該義務人於十五日內辦理異動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或繼承人未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一年內辦理異動登記，或經有關機關（構）依法公告後仍無人認領之車輛，公路監理機關應逕行註銷該車輛牌照。」

[48]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6條第2項第2款：「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有下列情事之汽車，不得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惟停駛中車輛過戶不在此限：……二、本保險有效期間不滿三十日。但申請臨時牌照或臨時通行證者，不適用之。」

[49]公路法第75條：「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

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第2項：「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之1：「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停駛、復駛、繳交牌照、註銷牌照、換發牌照或駕駛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50]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5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I 汽車或拖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實施臨時檢驗：……三、出廠十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

II 機車出廠六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者，應申請實施臨時檢驗。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起，機車出廠五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者，亦同。」

[51]民法第1148條第2項：「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52]民法第1156條第1項：「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1款：「下列繼承事件，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一、關於遺產清冊陳報事件。」

[53]民法第1162條之2：「

I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者，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

II 繼承人對於前項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任，不以所得遺產為限。但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在此限。

III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亦應負賠償之責。

IV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V 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54]民法第1174條：「

I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II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III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3款：「下列繼承事件，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

[55]財政部稅務入口網（2023），《3105 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延伸閱讀

黃蓮瑛、呂旻融（2026），《繼承一定要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嗎？可以先分配遺產再辦理嗎？》。

林博文（2025），《繼承面面觀—你不可不知的限定繼承陷阱》。

郭靜儒（2024），《繼承不動產，如何辦理分割繼承？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標籤

► 繼承，拋棄繼承，死亡，遺產稅，遺屬